

醫療事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從兩件以消滅時效為核心爭點的實務案例談起*

吳振吉**

<摘要>

醫療事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向來是醫療訴訟中之重要爭點，然而我國實務關於其判斷常欠缺一致性標準。本文摘錄兩件以消滅時效為核心爭點之實務案例（「麻醉致植物人案」及「脊椎術後疼痛案」）為切入點，分析我國法院於「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等面向之相關問題。而由此等問題所衍生之分歧見解，導致我國實務於醫療事故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操作欠缺法安定性，不僅可能對於當事人發生突襲性裁判，就實務發展而言，亦欠缺事後檢證之可能性，而有礙於學理進步。

改善之道，本文認為或可由三方向著手：其一，法院於認定事實時，應釐清醫療加害行為與醫療傷害之態樣，區分不同加害行為與損害類型，建立短期消滅時效之起算標準；其二，法院於適用法律時，針對醫療契約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法院間宜統整其見解，論理上應以「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一律準用侵權行為之消滅時效」之見解較為可採，實務操作上亦較明確簡便；其三，參酌晚近比較法上修法趨勢，改革我國民法

* 筆者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細心斧正與寶貴意見，在此特予致謝，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E-mail: chenchiwu@ntuh.gov.tw

• 投稿日：03/22/2017；接受刊登日：06/07/2017。

• 責任校對：許凱翔、余瑋迪、楊壽慧。

• DOI:10.6199/NTULJ.201803_47(1).0006

之消滅時效法制，朝向統一不同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以及強化人身侵害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護等方向修法，以謀根本解決爭議。

關鍵字：醫療事故、醫療傷害、侵權行為、醫療契約、消滅時效

◆目次◆

壹、序說

貳、兩件實務案例

一、麻醉致植物人案

二、脊椎術後疼痛案

參、醫療事故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考量因素

一、消滅時效制度之通常目的

二、醫療傷害之多樣性

三、醫療民事程序中被害人行使權利之困難

四、法律政策上醫師民事責任之調整

肆、比較法上醫療事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一、歐陸法

二、日本法

三、英美法

四、小結

伍、我國醫療事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一、基本原則

二、醫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三、醫療契約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四、對本文兩件案例之評析

陸、結論